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认责听告字〔2025〕第019号

高玮：

根据王丽的申请，本局对北京锐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该次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涉及的直接责任人问题，本局拟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在对北京锐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时本局发现：申请人王丽陈述其于2022年2月28日遗失身份证，并提供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马驹桥派出所于2025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王丽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补领身份证业务，而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设立登记中提供的是王丽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王丽陈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中实名认证信息表和业务确认信息表中人像与本人不一致，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复函：注册档案中的实名认证人员头像与王丽网上户籍照片明显不符。高玮作为该次设立登记材料的提交人，在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时，签署了《提交人承诺书》，承诺“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所做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但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该次设立登记中提交的王丽身份证件是已经失效的，高玮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高玮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提交人，且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综上，拟认定高玮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高玮作为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认定直接责任人，高玮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高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5日